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555号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倩女士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检查财务报告及有关资料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公司建设的需要，为保持公司经营连续性及稳定性，提出的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液空厚普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